北京中北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京北天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京北阳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天使聚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与

张楠 徐铮 李天单 刘全峰

关于

路石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之

投资协议

日期: 2018年【02】月【03】日

目录

第1条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6
1.2	解释	7
第2条	772 777 777	_
2.1	受让股权	7
第3条		
3.1	增资	
3.2	投资者投资款的支付时间	
3.3 3.3.1	投资款支付的先决条件	
3.3.1	期限	
3.5	登记	
第4条		10
4.1	正常经营承诺	
4.2	进一步说明承诺	
4.3	公司和创始人承诺	10
第5条	· · · · · · ·	
5.1	各方的陈述和保证	
5.2	公司、创始人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向投资者的陈述和保证	
5.3	进一步说明	
5.4 5.5	赔偿请求	
第6条		12
6.1	投资者的权利	12
6.2	股份制改造之后的投资者优先权利的安排	13
第7条	股权转让程序13	
7.1	优先购买权	13
7.2	连带并购权	
7.3	回售权	
7.4	被禁止的转让	
7.5	例外情形	
7.6	各方的义务	14
第8条		
8.1	优先认购权	
8.2 8.3	反稀释权	
	公司的经营管理	13
9.1	股东会	
9.2 9.3	须经投资者同意的事项公司投资的企业的事项	
9.3 9.4	公可投资的企业的争项 董事会	
9. 4 9.5	董事会保护性条款	
	量	10

10.1	知情权	
10.2 第 11 条	检查权保密、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及适用18	18
11.1	保密	18
11.2	同业竞争	
11.3	关联交易	
11.4	适用	
第12条	优先清算权 19	19
12.1	清算事件	19
12.2	非出售事件清算	
12.3	出售事件清算	20
第13条	解除	
13.1	解除本协议的事件	20
13.2	解除本协议的效力	
第 14 条	赔偿和违约 21	
14.1	违约	21
14.2	连带责任	21
第 15 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21	
15.1	适用法律	21
15.2	争议解决	21
15.3	继续执行	21
第 16 条	其它事项21	
16.1	生效	21
16.2	转让	22
16.3	弃权	22
16.4	可分割性	22
16.5	适用性	
16.6	通知	
16.7	费用	
16.8	语言	
16.9	文本和签署	23

投资协议

- (1) 本《投资协议》("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18 年 02 月 03 日于北京市海淀区共同 签署:北京中北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北梦投资"),一家依照中国 法律正式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3484016812,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1 号 7 层 717 室,执行事务合 伙人为北京京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 北京京北天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北天使投资"),一家依照中国 法律正式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330328367D,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1 号 7 层 713 室,执行事务合 伙人为北京京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3) 北京京北阳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北阳光投资"),一家依照中国 法律正式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MA001QU20T,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1号7层726室,执行事务合 伙人为北京京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4) 北京天使聚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使聚场投资"),一家依照中国 法律正式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344405909P,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1 号 7 层 720 室,执行事务合 伙人为罗明雄:
- (5) 路石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石科技"或"公司"),一家依照中国法律正式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3MA00DK3R2G,注册地址为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融慧园6号楼5-13,法定代表人张楠;
- (6) 徐铮, 男, 中国居民, 居民身份证号 110222198203300814, 住所地为北京市海淀区永 泰中路 23 号院 1 单元 202;
- (7) **李天畅**, 男, 中国居民, 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110105198201238111, 住所地为北京市昌平区天通东苑一区 12 号楼 2706。
- **(8) 刘全晖**, 男, 中国居民, 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612401198306020873, 住所地为北京朝阳 区北苑家园清友园 10 号楼 604。
- (9) **刘峻**, 男, 中国居民, 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330125197312194117, 住所地为北京市顺义 区后沙峪镇裕民大街一号莫奈花园福环苑 2302 刘峻 13311300230

中北**梦投资**,**京北天使投资**,**京北阳光投资**及**天使聚场投资**统称为"**投资者**"; 张楠,徐铮,李天畅,刘全晖和刘峻统称为"**原股东**";

徐铮,李天畅和刘全晖统称为"创始人";

中北梦投资,**京北天使投资**,**京北阳光投资**,**天使聚场投资**,路石科技,徐铮,李天畅,刘 全晖和刘峻以下单称"一方",合称"各方"。

鉴于:

1.路石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石科技"),一家依照中国法律正式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楠】,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人民币贰佰万元(RMB【2,000,000】),实收资本为人民币【0】元(RMB【0】),认缴、实缴注册资本出资额以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张楠	200	0	100%
合计	200	0	100%

2. 投资者拟对公司增资人民币贰佰捌拾万元(RMB2,800,000)。其中,中北梦投资拟对公司增资人民币壹佰万元(RMB1,000,000),京北天使投资拟对公司增资人民币肆拾万元(RMB400,000)元,京北阳光投资拟对公司增资人民币壹佰万元(RMB1,000,000),天使聚场投资拟对公司增资人民币肆拾万元(RMB400,000)元。增资后,中北梦投资持有公司路石科技(2.5%)的股权,京北天使投资持有公司路石科技(1%)的股权,京北阳光投资持有公司路石科技(2.5%)的股权,天使聚场投资持有公司路石科技(1%)的股权。权。

鉴此,各方经过友好协商,关于股权转让、投资者权利等一系列投资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本协议的条款或上下文另有规定之情形外,下列各项术语应具有以下规定之含义:

本次增资或本 指 **投资者**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路石科技增资。 **次交易**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的总经理(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 人(财务总监)、分公司负责人以及担任董事会决定的其 它重要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人员。

关联方 指 就任何作为个人的特定人士而言,指该人士的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就其它非自然人的特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间接地控制该特定人士、受控于该特定人士、或与该特定人士共同受控于他人的任何其它人士。就"控制"一词而言,指通过对 50%以上有表决权的股权(股票)的持有、合同的安排或者其它方式,从而拥有对另外一方人士政策的指导

和制定、多数管理层成员的任命的权利。

人士 指应被尽可能广义地解释并应包括个体自然人、合伙(包括有限合伙)、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联营企业、合资或合营企业(包括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及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商独资企业、以及其它非公司组织及政府机构。 关键人士 指 徐铮、李天畅、刘全晖

登记机关 指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及其授权代理机构、承继机构或

地方机构。

政府机关 指 中国或任一其它国家或地区的立法、行政、司法、监管性

或行政性部门、代理机构或委员会。

适用法律 指 中央和地方立法部门、行政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审批部

门、工商局或其它政府部门)颁布的适用于相关事项的所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解释和其它规范性文件及司

法部门颁布的相关司法解释。

重大不利影响 指 对所涉一方而言,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是指(i)可能会对

该方造成金额超过**人民币叁拾万元**(RMB300,000)的金钱的损失;(ii)可能会影响该方的正当存续或合法经营;或者(iii)可能会影响本协议或有关协议的合法性、有效性、

约束力或可强制执行效力。

保密信息 指 指无论在本协议签署之前或之后由一方以书面向其它方披

露的具有保密性质的所有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与披露信息一方的产品、经营、规划或设想、知识产权、市

场机会及业务、本协议项下所述的所有交易有关的信息。

清算委员会 指 根据中国法律及届时公司有效之章程之规定,为对公司进

行清算而成立的委员会。

中 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但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和澳门

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

1.2 解释

除本协议上下文作出另行约定外,将按照下述方式解释本协议内容:

- (a) 所提及的法律和法规是指所有适用的、已颁布的、可公开获取的法律和法规以及任何对该等法律和法规的修订或重新制订,或该等法律和法规根据中国其它法律和法规作出的修改(无论其在本协议签署日之前还是之后)。
- (b) 所提及的人包括自然人、法人、企业、自然人或者企业的联合体,或者该等人的组合。
- (c) 所提及的条、款、项、附录或附件是指本协议中相应的条、款、项、附录或附件。
- (d) 标题仅为方便而加入,并不能影响对本协议的解释。
- (e) 本协议中所引用和附加的所有附录及附件将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和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2条增资前的交易

2.1 受让股权

- (a) **张楠**承诺将其持有的**路石科技**的 76.44% 的股权转让给**徐铮**,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壹元(RMB1):
- (b) **张楠**承诺将其持有的**路石科技**的 17.56% 的股权转让给李天畅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壹元(RMB1)
- (c) **张楠**承诺将其持有的**路石科技**的 3% 的股权转让给刘全晖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壹元(RMB1)
- (d) **张楠**承诺将其持有的**路石科技**的 3% 的股权转让给刘峻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壹元 (RMB1)

(e)

(f) 完成上述股权转让后,认缴、实缴注册资本出资额以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徐铮	152. 88	0	76. 44%
李天畅	35. 12	0	17. 56%
刘全晖	6	0	3%
刘峻	6	0	3%
合计	200	0	100%

第3条增资

3.1 增资

(a) 受限于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内容,各方确定公司届时增资人民币贰佰捌拾万元 (RMB2,800,000) ("**投资额**"),并由投资者全部认缴该等投资额;各方同意, 该等投资额中的人民币15.06万元(RMB150,600)应当计入公司的注册资本,剩余 部分应当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各投资者投资额以及计入注册资本和计入资本 公积的情况如下:

股东	投资额(万元)	计入注册资本 (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 (万元)
中北梦投资	100	5. 38	94. 62
京北天使投资	40	2. 15	37. 85
京北阳光投资	100	5. 38	94. 62
天使聚场投资	40	2. 15	37.85
合计	280	15. 06	264. 94

- (b) 原股东声明: 其作为公司的股东,同意上述增资,并承诺放弃优先认购权。
- (c) **各方**声明:完全了解并理解**投资者**是在**各方**签署本协议并将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所有义务的前提下同意本协议约定之交易并签署本协议。
- (d)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人民币贰佰壹拾伍万零六百元

(RMB2, 150, 600)。增资后公司股东各自对应的注册资本出资额及持股比
--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中北梦投资	5. 3763	5. 3763	2. 50%
京北天使投资	2. 1505	2. 15	1%
京北阳光投资	5. 3763	5. 38	2.50%
天使聚场投资	2. 1505	2. 15	1%
徐铮	152. 88	0	71. 09%
李天畅	35. 12	0	16. 33%
刘全晖	6	0	2. 79%
刘峻	6	0	2. 79%
合计	215. 0538	15. 06	100%

(e) 各方确认,本次交易完成后,**投资者**取得的、附带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均未附设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利限制,并享有完整的股东权利和权益。相关权利和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以及本协议签署日至股权转让登记日公司未分配的红利及分红、公积金及公司其它依法提取的各项基金;为免生疑义,各方明确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以及本协议签署日至股权转让登记日公司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由公司全体股东按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共享。

3.2 投资者投资款的支付时间

各方确认,**投资者**于本协议签署之日且公司全部满足本协议第 3.3.1 款约定之支付先决条件后十(1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支付人民币贰佰捌拾万元(RMB2,800,000)投资款;

3.3 投资款支付的先决条件

3.3.1 投资款

各方同意,下列每一条件全部实现后,投资者有义务按本协议第3.2款支付投资款:

- (a)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各方已适当持续履行本协议第4条所作的承诺。
- (b)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公司及各创始人在本协议第5条所作的陈述和保证在所有重大 方面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
- (c)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一期投资款支付日,公司不存在任何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 (d) 超出10个工作日未支付投资款,按照每天0.1%的滞纳金一并支付。

3.4 期限

创始人及实际控制人同意尽其最大努力通过尽可能的方式满足投资者投资款支付的每一项先决条件,并且无论如何不得迟于本协议签署之日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即使如果 **投资者**书面豁免了某一项先决条件,在**投资者**要求的情况下,**创始人及实际控制人**也应 当通过尽可能的方式在**投资者**要求的其它期限内完成。

3.5 登记

- (a) 公司应代表各方尽快向登记机关提交本次交易工商登记/备案所需的申请文件,并 于本协议签署之日后五十(50)个工作日内("增资变更日")完成本次交易的工 商登记/备案手续,并将足以说明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加盖了工商部门公章 的文件提交给投资者。
- (b) 工商变更登记时备案的新的《公司章程》应包括本协议中关于投资者的权利、股东会职权、董事会构成等内容。如登记机关就公司提交登记备案的《公司章程》提出修改意见,或者登记机关要求各方按照其提供的标准文本另行签署公司章程,则各方同意:(i)首先应尽其最大努力,促使登记机关最终接受《修订公司章程》的登记备案(ii)如最终登记机关不能接受《公司章程》进行备案登记,则各方届时应满足登记机关的要求另行签署用于在登记机关备案的公司章程,但届时该等另行签署的公司章程中应明确注明,届时用于确定公司与股东之间、股东与股东之间、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

第4条承诺

4.1 正常经营承诺

公司、创始人和公司实际控制人连带地共同地向投资者承诺:

- (a)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公司现有经营将正常持续运作以及公司的经营性质、范围或 方式将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b) 投资款应全部用于公司运营、生产经营、市场拓展,不得用于对外投资、与主业无 关的房地产、股票、期货及其它金融衍生品、资金拆借等未经投资者批准的项目。
- (c) 将促使公司知识产权或业务具有关键性意义的"关键人士"与公司签署不少于三年的劳动合同及经投资者认可的《竞业禁止协议》。

4.2 讲一步说明承诺

各创始人连带地共同向投资者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变更日,除本协议 另有明确规定或者经投资者事先书面同意外,公司不得:

- (a) 增加、减少、转让注册资本,或以质押、抵押等方式处置其注册资本及股权;
- (b) 宣布分配或者分配任何股息或红利;
- (c) 采取任何合并、分立、中止经营、并购、重组、清算、申请破产或者其它类似的行为:
- (d) 对公司章程进行的任何修改;
- (e) 对董事会或管理层成员进行任何变更,或者对任何劳动合同的主要条款进行变更;
- (f) 采取其它可能会导致重大不利影响的行为。

4.3 公司和创始人承诺

公司、创始人连带地共同向投资者承诺:

- (a)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公司、创始人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本协议第5条所作之陈述和 保证在所有重大方面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
- (b) 如果投资者以外的任何股东享有的股东权利优于投资者享有的权利,则投资者自动

享有该等权利。如果投资者以外的任何股东或其它后续投资者("后续优先权人")享有的投资条件、价格、条款或承诺全部或部分优于投资者,公司、创始人应提前通知投资者。

- (c) 创始人承诺,未经投资者书面同意,在任何时间不会降低其已实缴注册资本。
- (d) 分红由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在公司向投资者足额支付红利之前,公司不得向公司的任何其它股东以现金、财产或以公司注册资本股权的方式支付任何红利。
- (e) 如果拟将公司相关业务或关联方进行上市或挂牌或股权融资,应将公司作为唯一的 上市、挂牌或融资主体。

第5条陈述与保证

5.1 各方的陈述和保证

本协议每一方向其它各方作出陈述和保证如下:

- (a)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为止,该一方是依据其成立地所适用的法律合法设立、有效存 续且状况良好的公司或企业,或一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视具体该方 情况而定),各自具备对外独立承担责任的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 (b)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为止, (如该一方是公司或企业实体)根据成立地所适用的法律, 该一方拥有签署本协议所必需的所有权力、授权和批准,并拥有充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每一项义务所必需的所有权力、授权和批准;
- (c) 签署本协议之时,该一方签署本协议不违反任何对其具有约束力的合同、协议、章程、生效判决、仲裁裁决、司法裁定或行政决定。

5.2 公司、创始人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向投资者的陈述和保证

除上述陈述和保证以外,为完成本协议拟议之所有交易事项,公司、创始人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合称"**陈述保证人**")特就本协议拟议之所有交易事项连带地向投资者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截至本协议签署日(除非本条另有明确的时间限定的除外):

- (a) (注册资本无权利负担)除了本协议项下拟议交易,公司现有注册资本以及新增注册资本不存在未完整书面告知的下述任何情况: (i)任何股东权利和权益的信托或类似的安排,或(ii)任何有关于可转换有价证券的优先购买权、选择权或权利和权益,或(iii)由任何司法和行政部门实施的查封、扣留、冻结或强制过户措施,或(iv)公司现有注册资本现有或已经建立的任何抵押以及其它担保物权或第三方权益,或(v)任何可能影响到创始人对于公司现有注册资本享有的任何股东之权利和权益,或可能致使任何第三人直接或者间接获取任何对公司现有注册资本之任何股东权利和权益的情形。
- (b) (*无其它投资及优先权文件*)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公司不存在: (i)任何其它尚未审批或备案登记的其它第三方、股东同公司的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增资)法律文件,或(ii)任何约定公司同股东之间的权利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优先购买、优先增资、强制出售、股权回售、优先清算、股权调整以及任何其它形式的股权或现金补偿等的法律文件,或(iii)任何其它如果实施、履行将导致原股东股权清晰、稳定受到影响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法律文件。
- (c) (经营活动符合法律)公司的经营活动在重大方面基本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不存在未完整书面告知的受到任何政府机关的行政处罚。
- (d) (*无其它负债*)各陈述保证人承诺,公司不存在任何未向投资者完整书面披露的未 清偿债务和法律责任。
- (e) (*无或有负债*) 各陈述保证人承诺,公司不存在任何未向投资者完整书面披露的或

有负债或为任何实体和自然人作出任何形式的担保或保证。

- (f) (*财务报表信息*)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反映了公司在相关报表日的真实、公正的业务状况;并且包括了应当予以记录之全部信息的完整、准确且不产生误解的记录内容。
- (g)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公司不存在任何与关联方之间进行交易的情形。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公司与任何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原股东及上述人士以任何方式控制的其它自然人或实体)不存在其它任何债权债务以及相互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 (h) *(法律诉讼)*公司不存在任何未向投资者完整书面披露的公司提起的、公司作为相对方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进行中的诉讼、行政处罚、行政复议、申诉等法律程序,且公司不存在任何未向投资者完整书面披露的依照法院、仲裁机构或其它司法、行政部门作出的判决、裁决或决定应承担法律责任或义务的情况。
- (i) (披露)与本协议拟议投资交易有关的且可能对其充分履行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之能力有实质性不利影响或如果向投资者披露将有可能对投资者达成本协议的意愿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文件、声明和信息,均已向投资者充分披露。任何陈述保证人提供的、和本协议项下拟议投资交易有关的文件、声明以及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各陈述保证人不持有任何和本协议项下拟议交易有关的、可能会被合理地认为对本协议一方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文件、声明和信息,或者一旦向投资者披露后将有可能对投资者达成本协议的意愿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文件、声明和信息。
- (j) (其它文件及说明的真实性)公司提交给投资者的文件均是真实的,所有提交文件的复印件与其原件均是一致的;所有文件均由相关当事方合法授权、签署和递交且文件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对投资者做出的有关事实的阐述、声明、保证(包括书面及口头形式)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可靠的。

5.3 进一步说明

前述第 5 条每一项陈述和保证应被视为单独陈述和保证(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的相反规定),而且前述每一项陈述和保证不应因参照或援引任何其它陈述和保证条款或本协议的任何其它条款而受到限制或制约。前述任何及所有陈述和保证应被视为于本次交易缴付日被重申。

5.4 赔偿请求

如发生任何违反本协议中陈述和保证之情况,除本协议所规定的救济以及依据有关的中国法律中可得到的救济外,投资者有权要求各陈述保证人对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规定的任何违约,或由于其在本协议中任何声明或保证的任何违反或虚假声明而使投资者或其它各方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合理的律师费、诉讼/仲裁费)进行赔偿,使投资者或其它各方免于蒙受任何损害。除损失之赔偿,投资者届时有权行使股权回售权,要求陈述保证人按照本协议所规定之股权回售价购买投资者持有的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权。

5.5 效力

除各方另有约定外,上述陈述和保证在本协议签署后至本协议履行完毕前持续有效。各陈述保证人承诺,如果其知悉在本协议签署日后至本协议履行完毕前发生任何情况,使任何陈述和保证在任何重大方面变为不真实、不准确或具误导性,则将立即书面通知投资者。

第6条投资者的权利

6.1 投资者的权利

- (a) 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投资者享有如下权利: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详见本协议第7.1款)、连带并购权(详见本协议第7.2款)、回售权(详见本协议第7.3款)、优先认购权(详见本协议第8.1款)、反稀释权(详见本协议第8.2款)、董事的推荐和任免权(详见本协议第9条)、知情权和检查权(详见本协议第10条)、优先清算权(详见本协议第12条)等。
- (b) 若本协议规定的投资者享有的权利范围与登记机关登记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存在不一致,则应当以本协议的内容为准;如果本协议内容违反适用的法律强制性规定,则以适用法律的强制性规定为准。投资者在公司内可享有的其它优惠权利由各方届时友好协商确定,并以各方最终达成的书面协议为准。
- (c) 若公司发生清算事件且投资者收回资金少于其投资额,则自清算事件发生之日起5年内,创始人徐铮单独、联合或与其他人共同从事新项目的,投资者有权按照新项目首次融资估值8折的价格参与投资新项目,优先持股比例不超过本协议投资后投资者在路石科技的持股比例。创始人应在投资打款到账后之日起40日内将投资者应享有部分股份进行登记确认或进行转让确认。

6.2 股份制改造之后的投资者优先权利的安排

各方意识到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之后,投资者可能被公司或者政府机关要求修改或放弃第 6.1 款提及的本协议授予的部分优先权利。在这种情况下,在符合适用法律和不影响公司上市计划的前提下,各方应当尽最大努力采取各种合法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届时各股东之间的特别承诺或者约定,确保投资者继续享受上述提及的优先权利,直至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为止。经投资者与原股东友好协商后,原股东应当和投资者签订与维持上述投资者优先权利相关的股东间安排的文件,以及采取投资者可能要求合法、合理的其它行动。但是如果在提交上市申报材料后拾捌(18)个月或投资者认可的时间之内公司未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则投资者的优先权利应当恢复到本协议的安排。

第7条股权转让程序

7.1 优先购买权

如果投资者以外的任一公司股东("**拟转股人**")希望转让其持有的任何公司股权权益,则拟转让人应于进行此等转让前,向投资者发出一份书面通知("《**股权拟转通知》**"),以合理的方式具体写明拟转让的股权,包括但不限于待出售或转让的股权权益的比例("**拟转股权**"),该等出售或转让的性质,待支付的拟转股权的对价,每一位潜在购买人或受让人的姓名(名称)和地址。自收到股权拟转通知之日起十五(15)日("转股优先期")之内,如无其他公司原股东有意向购买,投资者有权在向其它原股东和公司发出要求购买全部或部分拟转股权的书面通知后,以股权拟转通知中说明的同样价格,按照股权拟转通知中写明的相同的重要条款和条件,认购全部或部分拟转股权;如其他原股东有意向购买,投资者有权在向其它原股东和公司发出要求按持股比例购买部分拟转股权的书面通知后,以股权拟转通知中说明的同样价格,按照股权拟转通知中写明的相同的重要条款和条件,按持股比例优先认购部分拟转股权。

7.2 连带并购权

果任何人士拟收购全部或大部分公司资产、股权,在交易价格相当于对公司估值不低于人民币【壹拾亿元】(RMB1,000,000,000)元且投资者均同意其提出的交易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其它股东应同意该交易。

不同意上述交易的其它股东,则有义务按该人士提出的交易价格和条件购买包括投资者的其它所有股东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7.3 回售权

如果公司及/或原股东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其后签署的投资协议,投资者有权行使股权回售权,要求按以下方式退出公司:

投资者有权(但非义务)向公司、创始人及实际控制人("回购人")发出要求回购人按照以下股权回售价购买投资者持有的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权("回售股权")的通知("回售通知"),回购人应在收到回售通知后九十(90)日内,无条件地按照以下股权回售价购买回售股权并全部支付该等股权回售价款。回购人特此承诺本款项的约定构成其作出的一项不可撤销的承诺,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和强制执行力,并特此放弃一切抗辩其法律约束力或强制执行力的权利。

股权回售价格以下列价格孰高者为准:

- 1)回售时投资者拥有公司股权对应的评估净资产值。
- 2)股权回售价 = 投资者(在本协议项下)缴付的所有投资款 * $(1+回售利率)^{(出资额实际到账日至投资者收购全部股权回售价款之日的月份数 / 12)}$ + 投资者持有公司股权期间享有的应付但未付股利

回售利率:20%为年息,从投资者投资款支付日起算至投资者收回全部股权回售价款之日止。

3)回售时投资者所持公司股权对应的回售前后 6 个月公司融资、股份转让估值的 70%作价(其中,按照回售后 6 个月公司融资、股份转让估值计算,应当调整回售价格的,应当在该融资、股权转让完成后 2 个月内对投资者进行回售价款的补齐)。

7.4 被禁止的转让

任何一名股东违反本第7条之规定而转让其现在持有的任何公司的股权,均应归于无效; 且公司同意,未经全体股东一致书面同意,其不会协助进行该等转让,亦不会将任何所 谓的受让人视为该等公司股权的持有人。

7.5 例外情形

- (a) 各方承诺,投资者向其关联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无需获得其它各方同意,且 其它股东均放弃优先受让权。此种性质的转让不受本第7条的约束。
- (b) 除本款第(a)项进行的股权转让外,投资者向公司股东以外的人士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股权,其它股东享有优先购买权。

7.6 各方的义务

对于根据本第7条进行的任何股权转让,各方同意尽力完成该等股权转让所要求的一切法律程序,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股权购买协议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在有关股东会决议中投票批准该等股权转让,进行资产评估(如需),以及在本协议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第8条增资程序

8.1 优先认购权

如果公司拟增加其注册资本,则:

(a) 公司应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增加注册资本的决议。决议应包括公司希望增加的注册 资本的类型和数额("**拟增注册资本**"),稀释后代表拟增注册资本的股权比例, 拟增注册资本的发行价格和支付时间表,并说明投资者("优先权人")有权优 先于公司所有其它股东认购拟增注册资本。

- (b) 自上述股东会决议通知之日起连续三十(30)日("三十日期限")内,优先权人应有权向其它股东和公司发出要求认购全部或部分拟增注册资本("拟认购增资")的书面通知("《优先认购增资通知》")。
- (c) 如果优先权人未根据本款第(a)项和(b)项认购拟增注册资本的全部,则公司应有权自三十日期限届满后的第一天起算的连续九十(90)日届满内,以不低于股东会决议中规定之价格的价格,按不比提供给优先权人的条件更优惠的条件,允许潜在认购人认缴优先权人未认购的拟增注册资本。如果出于任何原因,潜在认购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以上述价格,按上述条件购买优先权人未认购的拟增注册资本并签署该注册资本增资合同,则公司根据上文以及上述股东会决议向潜在认购人(包括但不限于原股东)的增资发行权应终止,而本协议第8条之各项规定应重新适用于拟增注册资本(如公司意欲继续增加其注册资本)。
- (d) 完成拟增注册资本认购的时限应不超过自三十日期限届满后的第一天起算的九十 (90)日。
- (e) 如果公司其它股东未按照股东会决议的条件及《**优先认购增资通知》**中列明的优 先权人拟认购增资的股权比例与优先权人签署增资合同并办理增资工商变更登记, 则公司不得与其它潜在认购人签署增资合同以及办理增资工商变更登记。

8.2 反稀释权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如果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且该等新股的每百分比股权单价 ("新低价格")低于投资者依据本协议约定取得的股权的每百分比股权单价,或任一原 股东以低于本轮融资的条件("新低价格")向第三方(投资者认可的资源方或内部股权 激励除外)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则投资者有权要求公司、创始人及实际控制人履行 下述义务以确保投资者的反稀释权:

- (a) 创始人以零对价向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一定数额的公司股权(亦称为"**额外股权"**),以使得完成该等额外股权转让后,投资者对其持有的公司所有股权权益(包括本次交易所取得股权和额外股权)所支付的平均对价相当于新低价格。
- (b) 公司及创始人向投资者支付足额的补偿价款,以使得支付该等补偿价款后,投资者 对其持有的公司所有股权权益所支付的平均对价相当于新低价格。

8.3 各方的义务

- (c) 为免生疑问,优先权人以外的股东承诺并保证在优先权人实施上述增资行为时按照 优先权人的要求签署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的证明文件及其它所有与增资有关且需要 其签署的文件。
- (d) 对于本第 8 条项下拟增注册资本的任何发行,各方同意尽力完成该等发行所要求的一切法律程序,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增资协议及其它相关的法律文件,在有关股东会决议中投票批准该等增资,进行资产评估(如需),以及在本协议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第9条公司的经营管理

9.1 股东会

股东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其行使下列职权:

- (a) 对章程及合资合同的订立或任何修改:
- (b) 清算、终止、解散;
- (c) 注册资本的增加或减少:
- (d) 公司增资、减资、发行或出售公司股票或债券;
- (e) 批准公司的任何股权奖励和股权激励计划,或授予任何奖励或激励股权:

- (f) 董事会组成人数的变更;
- (g) 变更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
- (h) 审计师的委任和变更;
- (i) 出售全部或实质性财产及与其他经济组织的合并或联合:
- (j) 公司与任何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职员之间及关联关系的合资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员之间发生交易;
- (k) 公司搭建红筹架构、VIE 架构等;
- (l) 回购或注销股票;
- (m) 分发或支付分红;
- (n) 通过公司预算:
- (o) 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员的任何贷款;
- (p) 对公司的经营计划的实质性改变:
- (q) 其他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的事项。

股东会会议对本款的第(a)项至第(h)项事项所作决议,须经包括投资者在内的股东会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后方为有效,股东会会议对本款的第(g)项至第(q)项事项所作决议,须经包括投资者在内的股东会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后方为有效。

9.2 须经投资者同意的事项

公司涉及以下事项者需经投资者同意:

- (a) 对任何有关投资者的权利、优先权、特权或权力或有关于投资者的规定的修改、变 更或增加此类条款:
- (b) 采取任何下述行动: 批准、设置优先于投资者权利的权利;
- (c) 任何导致对投资者的权利有不利影响的公司章程的实质性修改;

9.3 公司投资的企业的事项

公司对其投资的企业下列事项发表股东意见或表决时,应经投资者的书面同意认可:

- (a) 清算、终止、解散;
- (b) 出售全部或实质性财产及与其它经济组织的合并或联合

公司对其投资的企业下列事项发表股东意见或表决时,应通知投资者:

(a) 注册资本的增加或减少;

9.4 董事会

各方同意公司的董事会应由 5 名董事组成,中北梦投资委派一(1)名有投票权的董事,各方均承诺将会投票赞成上述董事候选人担任董事的决议。

如果投资者提名的董事辞任,各方应投票同意投资者提名的董事辞任。

如果投资者拟更换其提名的董事,各方在投资者通知各方后应尽快并不晚于十五日内通过决议免去投资者原推荐的董事的董事职位,并投票赞成投资者提名的新的董事候选人担任董事。

董事会会议应每年至少召开一次。

9.5 董事会保护性条款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执行机构。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a)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b)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c)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d)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e)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f)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g)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h)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i)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i)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k) 制定公司的员工股权激励方案;
- (I) 参与任何与公司现有业务计划有重大不同的行业领域或者终止任何主营业务。
- (m) 为第三方提供担保或抵押:
- (n) 超过 50 万元的资本支出;
- (o) 超过 50 万元的投资、收购,与第三方设立合资企业或成立子公司、分公司;
- (p) 发生超过 50 万元的债务或 12 个月内累计超过 100 万元;
- (q) 购买或租赁机动车的价值超过 20 万元:
- (r) 在 12 个月内,公司购买任何其它公司的证券超过 1 万元;收购或投资公司不属于购买其它公司证券;
- (s) 对其子公司的经营计划的实质性改变:
- (t) 对外提供任何借款:

在董事会表决,半数以上同意视为通过,但就上述事项第(g)项至第(t)项进行表决时,应获得投资者委派之董事的同意票方能形成决议。

第10条 知情权和检查权

10.1 知情权

在不影响投资者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的前提下,各方应促使公司在本协议签署后定期并及时将以下资料送达给投资者:

- (a) 在每个月末后的十(10)个日历日内,(i)公司月度财务报表;(ii)可能对公司的营运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的报告。
- (b) 在每个季度末后的三十(30)个日历日内,(i)公司根据中国通用会计准则准备的未经审计的季度财务报告;(ii)关于可能对公司的营运或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的报告。
- (c) 以一年一次的频率,在每个会计年度末后的九十(90)个日历日内,(i)公司根据中国通用会计准则准备的的财务报告以及;(ii)会计年度业务营运的报告,包括可能对公司的营运或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的报告。公司年报须由一家投资者同意的合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审计。
- (d) (i)在每个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前的三十(30)日历日内,下一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并且(ii)提前三十(30)个日历日通知对已批准年度预算的任何重大变更,包括对 高级管理层薪水的改变。
- (e) (i) 带有相关议程和会议纪要的提前三十(30)个日历日通知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书;(ii)任何诉讼、针对公司的重要判决以及其它可能对公司的营运和财务状况

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的通知书; (iii)任何主管部门或政府机关发出的关于公司没有遵守有关适用法律的通知书; 及(iv)公司经营性质或范围的发生任何变更的通知书; 及

(f) 投资者可能要求得到的关于公司的财务状况、业务或法人情况的其它信息。

10.2 检查权

各方应促使公司允许投资者在正常的工作时间内,提前一(1)个工作日发出通知后,访问和检查公司的财产,检查及复印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会计账簿和记录,与公司的管理人员、董事和审计师、财务顾问、律师讨论公司的事务、财务和账目;然而,任何检验、检查或询问进行与否,或投资者知道与否,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取得的与该种检验、检查或询问相关的信息,都不构成投资者对其在任何相关协议项下任何声明、保证、约定或条款或合意下所享有的任何权利的放弃。

第11条 保密、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及适用

11.1 保密

在本协议存续期间,收到保密信息资料的一方(称为"**接受方**")应:

- (a) 保守保密信息资料的秘密;
- (b) 除事先获得披露方或公司的书面同意或根据本条规定办理外,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保密信息资料:
- (c) 除使用保密信息资料以履行其在本协议或任何附属协议项下的义务外,不得为任何 其它目的使用保密信息资料;
- (d) 接受方可向其雇员或者其专业顾问、有限合伙人(就投资者而言)或公司的任何人员(下称"**领受人员**")披露保密信息资料,但该种披露仅限于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或任何附属协议合理需要而作出;
- (e) 接受方应促使每名领受人员认识到及遵守接受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保密义务,就 如同领受人员是本协议的订约方一般;
- (f) 上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情形:
 - (i) 在本协议签署之日或之后的任何时候并非因为接受方或任何领受人员违反本协议而为公众掌握的保密信息资料;
 - (ii) 并非直接或间接的从披露方获得的,并且是接受方或领受人员以非保密形式 从披露方以外其它来源获得,但该等来源须未向披露方或公司承担任何保密 义务;
 - (iii) 适用的中国法律或其它法域的法律要求披露;
 - (iv) 有管辖权的行政、立法、司法机关或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其它有权机构或组织要求披露。

11.2 同业竞争

- (a) 创始人及实际控制人徐铮(下称"**潜在同业竞争人**")兹此承诺在公司存续期内,潜在同业竞争人及其关联方本人直接或间接设立或控制的任何一人有限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即在任何时间,在中国境内、境外任何地方和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购、合营、联营、承包、租赁经营或其它拥有股份、权益方式)从事对公司或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
- (b) 潜在同业竞争人进一步承诺,于公司存续期间: (i)凡潜在同业竞争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其直接或间接设立或控制的任何一人有限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知悉其

某项业务中存在对公司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情形,该潜在同业竞争人及其关联方及设立或控制的任何一人有限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将立即并毫无保留的将该项业务情况书面通知公司,同时保证或尽力促使公司对该项业务拥有优先权,除非公司明确表示放弃该项业务机会;(ii)如出现潜在同业竞争人及其关联方本人以及本人直接或间接设立或控制的任何一人有限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从事或投资或参与同公司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项目或相关活动的情形,公司有权要求本人以及本人直接或间接设立或控制的任何一人有限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从事或投资或参与同公司停止上述竞争业务、停止投资相关企业或项目或停止相关经营活动,并有权优先收购相关业务资产、投资权益或项目资产。

11.3 关联交易

未经其它各方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自行或通过某一关联方或任何其它第三方与公司达成并非按公平交易原则进行的任何交易或者比市场公允价格更高的任何交易。任何与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均必须严格按照届时公司的关联交易制度进行并取得投资者的书面同意。

11.4 适用

各方同意本第 11 条的关于保密、竞业禁止和关联交易规定应同样适用于各方各自的关联方、董事、员工和代理人。

第12条 优先清算权

12.1 清算事件

如出现以下任一种情况时,投资者有权要求公司进行强制清算:

- 12.1.1 公司与其它公司合并,且创始人在新设公司或者存续公司中合计持有股权比例或股份数量未超过50%("出售事件");
- 12.1.2 公司被收购("出售事件"):
- 12.1.3 公司出售全部或绝大部分资产或任一核心资产("出售事件");
- 12.1.4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严重违反公司章程、本协议的有关规定,违规经营致 使投资者严重受损的。

12.2 非出售事件清算

如公司因任何原因导致清算、解散或结束营业,在公司资产支付完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投资者有权优先于其他所有股东获得一次分配,分配额应按以下规定在各方中进行分配,以下列价格孰高者为准:

- (1)投资者全部投资本金加上应付未付红利(计算时自投资本金付至公司指定账户之日起至发出回购通知之日,不足一年的,按实际使用天数计算)
 - (2) 清算时投资者所持公司股权对应的公司净资产;

在公司资产支付完上述投资者优先清算额及已记账但未付的股息之后,如还有剩余,由全体股东按届时持股比例(按届时持股平台将其所代持且尚未发放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股权按比例转让给公司全体股东后的比例计算)进行分配。

创始人应采取一切符合适用中国法律的有效措施确保投资者以符合适用中国法律的 方式优先于公司其他股东从可分配清算财产中获得投资者清算优先金额的财产。如投资 者未能足额获得上述财产,则创始人有义务以现金形式向投资者补偿差额,但补偿金额 以创始人可获得的分配清算财产为限。

12.3 出售事件清算

如公司发生出售事件,对于公司或其股东因售出事件获得的全部对价("售出对价"), 投资者有权优先于其他所有股东获得一次分配,分配额应按下列方案进行分配:

(1) ("投资者出售优先金额")投资者全部投资本金加上应付未付红利(计算时自投资本金付至公司指定账户之日起至发出回购通知之日,不足一年的,按实际使用天数计算);以及(2)按其届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按届时持股平台将其所代持且尚未发放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股权按比例转让给公司全体股东后的比例计算)于剩余财产(如售出对价扣减投资者出售优先金额后仍有剩余财产或价款)中获得的财产。

创始人及公司应采取一切有效措施确保投资者获得上述金额的财产或价款,包括但不限于(1)公司按照投资者同意的方案分配股息及红利,(2)创始人用从售出对价中获得的财产或价款补偿投资者,(3)创始人及/或公司按照届时各方协商确定的价格收购或回购投资者的全部或部分股权,(4)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投资者有权选择具体方式,且创始人及公司对投资者选择确定的方式有义务予以充分配合,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会上投赞成票、促使其委派的董事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签署一切相关法律文件,取得内部及外部相关方的同意等,。如投资者因任何原因未能足额获得上述全部或部分款项,创始人及公司有连带的义务以现金形式向投资者补偿相应的差额,但补偿金额以售出对价为限。

第13条 解除

13.1 解除本协议的事件

若存在下述情形之一时,本协议可以被解除:

- (a) 各方全体一致书面同意;
- (b) 在投资者打款之日后五十(50)个工作日内,公司未完成本次交易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 (c) 如公司或创始人违反本协议第 4 条所述之任一款承诺;
- (d) 如本协议第 5 条所述之任一款陈述与保证被证明为虚假、在重大方面不准确或有重大遗漏;
- (e) 如公司或创始人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它义务,并且在投资者发出要求履行义务的书面通知后四十五(45)日内仍未完成补救的情形:
- (f) 如果公司连续两年内未能召开任何股东会会议:
- (g) 公司发生依法应清算的情形,或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或发生本协议第 款规定的视为清算的情形;
- (h) 如投资者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它义务,并且在原股东或公司发出要求履行义务的书面通知后四十五(45)日内仍未完成补救的情形。

13.2 解除本协议的效力

- (a) 在第13.1款(a)项的情况下,本协议应当在各方全体一致书面同意的日期解除。
- (b) 如发生第 13.1 款 (b)至(g)项的情形之一,属于公司或原股东严重违反本协议,投资者可以据此解除本协议,为免生疑问,公司及各原股东不能据此解除本协议,但

应积极配合投资者解除本协议。本协议应当在投资者向公司、各原股东发出书面解除通知时解除。投资者发出解除本协议的通知时,如果投资者尚未依据本协议 3.2 的约定缴付任何出资,本协议终止履行;如果投资者依据本协议 3.2 的约定缴付了部分或全部出资,投资者有权依据本协议的约定要求行使包括回售权在内的投资者优先权。同时,投资者有权依据本协议第 14 条的约定要求公司、各原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 (c) 在第 13.1 款(h)项的情况下,公司或各原股东可以据此解除本协议,为免生疑问, 投资者不能据此解除本协议,但应积极配合公司或原股东解除本协议。本协议应当 在公司或原股东向投资者发出书面解除通知时解除。同时,公司或各原股东有权依 据本协议第 14 条的约定要求违约投资者承担违约责任。
- (d) 如发生第 13.1 款 (b) 项的情形, 创始人另外向投资者支付投资金额 1%/天的赔偿金, 赔偿金起算日为合同签订日。

在本协议被解除时,如果登记机关已经对本协议项下相关事项的有关文件予以登记,则 各方应通力合作,尽其最大努力以撤销或变更该等登记。

第14条 赔偿和违约

14.1 违约

构成违约的每一方("**违约方**")同意对各方中守约的其它方("**守约方**")因违约方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违反而发生的一切损害、损失及花费(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和花费以及对权利主张进行调查的成本)进行赔偿。此种赔偿不应对守约方根据适用法律赋予的或各方间关于该违约的任何其它协议产生的其它权利和救济造成影响。守约方因该违约而享有的权利和救济应在本协议废止、解除、终止或履行完毕后继续有效。

14.2 连带责任

公司或各原股东单独或共同违反本协议下所作陈述与保证和/或承诺即构成违约,应对投资者承担连带责任。

第15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5.1 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订立、有效性、解释、签署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并应据其进行解释。

15.2 争议解决

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在一方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在合理范围内详细说明争议事项的情况下,如果在此通知发出后六十(60)日内无法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向中北梦投资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败诉方应承担诉讼费用、诉讼过程的开支以及强制执行任何判决、裁定、调解书的全部 开支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

15.3 继续执行

在本条规定的协商或诉讼期间,各方应继续执行本协议条款,但正在协商、诉讼或与该 诉讼或协商合理相关的事项除外。在上述协商或诉讼期间,各方应在合理范围内,尽其 最大努力避免公司进行任何大额资本支出或以其它任何方式严重变更公司的经济状况。

第16条 其它事项

16.1 生效

本协议由各方签名且公司、投资者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6.2 转让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的情形外,未经各方中的其它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16.3 弃权

本协议的任何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不应被视为 是对该等权利、权力或特权的放弃;对该等权利、权力或特权的任何单独行使或部分行 使,亦不应排除将来对该等权利、权力或特权的任何其它行使。

16.4 可分割性

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规定由于任何原因在任何方面全部或部分的成为无效、非法或不可强制执行,本协议其它规定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强制执行性不应以任何方式受影响或被削弱。

16.5 适用性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的情形外,本协议应适用于各方及其各自允许的继任人,并对各方及其各自允许的继任人均有约束力。

16.6 通知

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通知或各方的来往文件应以书面形式以中文作出,并且应通过专人、 挂号信、快递或传真的方式送达至各方如下所列的地址,或送达至各方在本协议签署之 后至少提前七(7)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指明的新地址。

至北京中北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1号7层717室 收件人:罗明雄

至北京京北天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1号7层713室 收件人:罗明雄

至北京京北阳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1号7层726室 收件人:罗明雄

至北京天使聚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1号7层720室 收件人:罗明雄

至路石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融慧园6号楼4层

收件人:徐铮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上述通知或来往文件,以挂号信(要求回执)方式发送至正确地址的,自投递后五(5)个工作日视为送达;通过邮政快递或其它公认隔日送达快递发送至正确地址的,自送出后三(3)个工作日视为送达;由专人或私营快递送出的,自递送时视为送达。通过传真方式发送的通知或来往文件的,应在以下情况下视为送达:如在工作日发送,则视为在下一个工作日送达;如在非工作日发送,则在该日随后的工作日之下一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但发件人应以发送的传真机上传真确认报告为准;发件人发出传真的同日内,应将同一书面通知通过邮政快递或其它公认隔日送达快递送至接受方。

16.7 费用

各方同意,在签署本协议的过程中各自发生的费用各自承担。

16.8 语言

本协议以中文书就。

16.9 文本和签署

本协议共签署【15】份原件,各方各执两份原件,每份原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投资协议》签署页)

本协议各方已亲自或促使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于文首所载之日期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北京中北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北京京北天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北京京北阳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北京天使聚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路石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
法定代表人: 张楠	
张楠	徐铮
李天畅	刘全晖
刘峻	